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蔣欣怡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9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
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安南區佃東段521-5地號等34筆
土地，合計面積0.08907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
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D014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590號函及同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

總收文



11053063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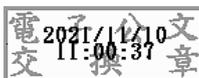
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109年4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

裝

訂

線

